

⋮

26646 3
365 1

(03) 9894166#296
coco2008@mail.moj.gov.tw



108 10 2
10804018690

-

108 10 8

10 30

108 10 8 10 00



電子公文
2019/10/02
12:18:45
交換

子公換章

38

	<p>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使用，請廠商勿再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3、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4、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p>
<p>否訂 與履約能 力 關 基本 格</p>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p>
<p>附加說</p>	<p>1.本案需配合台電送電高壓側內線檢驗及完成送電等相關工作(含行程序)所涉動力設備相序須符合現況 廠商投前應 機關現勘工項並依現況接續 作及完成台電 式送電。</p> <p>2.所 設備均採現場檢測 式辦理(價清單壹1-8項為實作實算 若未經本案檢測程序取得 該項價金應需扣除) 各單項 用已含檢測儀器搬移組裝拆運 用 承商如評 須至檢驗機 (須先行報請機關同意)檢測 單價 用 含拆裝搬運及檢驗機 檢測 用 不另加計。</p> <p>3. 本案需配合臺灣電力公司送電程序 廠商若 現場配合 作、審查或其 非可 廠商 素 導致履約 限延誤 廠商得檢具相關 證 依契約規定申請工 展延。 工程 工 決 起開始 作 60 內 工</p> <p>4.備註:附 .高壓側各盤內部組 -加註各盤 作廠牌. 10 8/9/27 招 : 4-1080925-附 .高壓側各盤內部組 .其餘 及預算.開 等招 條 不變</p>
<p>否刊登英 公</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總務科</p>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受理單位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